

台湾调整科技政策

Adjustment of Policies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Taiwan

刘霜桂

(福建省社会科学院情报研究所)

台湾的经济发展取得显著成就,成为亚洲四小龙之一。但是,面对21世纪的挑战,如何在世界舞台上寻找新的定位,跃上更高的台阶,跻身世界经济强者行列,似乎成了台湾当局和各阶层共同关切的问题。综合社会各界人士提出的各种建议,较集中的看法是,大力培养科技人才,积极发展科技,是台湾今后经济发展的最佳模式。因此,台湾当局在目前岛内传统产业竞争力减弱,升级不易,而发展高附加值产品和高科技产业又面临很多困难的局面下,为了适应新的形势而对自己的科技政策作了适当调整。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修订台湾“科学技术发展10年长程计划”

自1991年元月召开的第四次科技会议之后,台湾又面临许多新的重要课题需要解决,因此1992年6月,当局决定修订1986~1995年的科学技术发展10年长程计划,并延伸为1991~2001年的科学技术发展12年长程计划,以此作为台湾目前科技发展的目标及策略性计划。同时,还配合台湾六年建设计划的任务,拟订科学技术发展6年中程计划,以此与长程计划目标及策略相呼应,以解决当前出现的问题,并培养未来的国际竞争力。

2. 强化科技经费的投入和人才的培训。

台湾当局越来越意识到,在产业升级面临研究开发基础薄弱困境之际,要想加快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唯有以科技开路,优化产业结构。为此台湾当局加大了对科技经费的投入,决定在未来5年内,以每年增加30%以上的资金(达300亿新台币)投入到科技研究开发,并明确规定此科技经费只能广泛地投注于开发产业技术,培养研究人才,提供研究开发设施及支援研究开发资金,引进国外技术,加速开发高附加值产品等方面。同时,近年来台湾经济发展不景气,许多科技人员感到无用武之地,纷纷去国外寻找出路,致使台湾科技人才的流动率不断增大,现已达

到30~40%。为此,台湾当局不得不定出应因措施,挽救人才的流失,保证满足岛内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为此“国科会”对于培养、延揽及奖助科技人才较前更为重视,将其列为工作的重点,并定出新的办法。如为加速培养台湾建设急需的人才,打算在未来6年内,每年增收博士研究生100名,硕士研究生400名。对于今后科技人力的规划,除重点扩增大专院校科、系、所之培育量外,并扩大在职进修的范围,鼓励企业设置训练中心,自办在职人员进修教育,遴选优秀现职科技人员出国研究、进修。更为重要的是,一方面协助各公、私立大学院校及研究机构延聘具有高深造诣的海外学者短期来台指导研究或传授新知识;另一方面,积极向大陆延揽科技人才,1991年台湾第四次科技大会就已确定向大陆延揽科技人才的方针,1992年又一再进行修改,不断放宽延揽条件,足见其岛内人才之匮乏和对大陆科技人才的渴求。修改的内容主要是:对延揽科技人才的资格,从理工、农、医扩至人文社会科学;延揽人才层次,由“杰出”人才放宽至“优秀”人才;延揽名额,由每年不超过15名,扩至更多;延揽时间,从短期研究放宽到延聘单位给以纳入编制;延揽单位,从学术科技界放宽至工商界等等。而对于大陆尖端及应用科技,如卫星、同步辐射等方面的资深杰出科技人才,台湾当局则给以客座待遇。

除了延揽大陆科技人才去台外,台湾当局也希望台湾的学者专家到大陆作短期研究。1992年5月,台湾“国科会”新制定了“补助学者、专家赴大陆从事短期科技研究作业要点”,主要内容为,慎重选择重点领域,包括两岸民生科技(如灾害防治及地球变迁)、关键性技术(如新材料、微波通讯、资讯软件、航天及生物技术)及其它特殊领域(如中国传统医学、高能物理、历史、考古及人类学等)。

3. 调整对大陆的科技政策。

长期以来,台湾当局除了很多法令、政策的制定逆拂两岸人民的意愿外,还对民间的许多交往,如经贸往来,文化、学术、科技交流等都定出诸多限制措施。近几年的实践表明,这种做法是徒劳的。再者,在大陆“两弹一星”举世瞩目,高温超导、同步辐射技术领域世界领先,正负电子对撞机、核能研究技术跻身世界一流等等显赫的高科技成就面前,台湾当局不得不承认大陆的高科技已远远领先于台湾。连不久前访问大陆返台的“总统府”国策顾问、经济学家赵耀东也向报界表示:“台湾低估了大陆经济发展的实力,大陆高科技已远远在台湾之上。如果大陆加速经济改革,以台湾现有的经济规模,必将很快被大陆超过。台湾的大陆政策应尽快改弦更张,才能赶上大陆改革开放的潮流。”李政道博士也公开向记者指出:“台湾虽然经济繁荣,但是没有高科技的基础,没有受过精良训练的科技人才,这样的繁荣是不能持久的”。台湾各界不少有识之士也认为,大陆科技基础扎实,人才众多,在尖端科技方面已走在台湾前面,台湾如不积极在高科技方面与大陆合作,则未来台湾产品将有在国际竞争中被挤出局的危险。迫于这样的形势和台湾自己经济发展的需要,当局1992年以来不得不调整其对大陆的科技政策。除了前面谈到的为发展本岛科技对延揽大陆科技人才的政策调整外,还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调整:

(1)1992年台湾“经济部”决定成立一个专门工作小组,规划引进大陆科技,及早研究制订有关引进大陆科技相关的商标、专利、技术人员的法令,使引进大陆科技工作进行顺利。

(2)台商的大陆投资结构向科技倾斜。过去台商的大陆投资热都集中在劳动密集型产业,今后台商第二波的投资热潮都瞄向了大陆的高科技产业,集中在资讯电子、航天工业等高科技领域。这类产业多属技术密集型及资本密集型产业,并且伴以以大企业、内陆地区投资为主的特点。

(3)启动两岸双向学术交流与合作。前不久台湾当局允许经济界、学术界的高层人士、著名科学家赵耀东、吴大猷先后来大陆参加学术会议,以及大陆7位著名科学家抵台进行学术交流和访问,此举打破了长久以来两岸单向学术交流模式,开辟了双向交流的序幕,将两岸的学术交流推向一个新的阶段,这是两岸学术交流的重大突破。这不能不说是台湾当局科技政策的一个大的转变。

最近台湾陆委会又通过了“两岸学生交流作业要点”,交流项目包括参加国际会议、学术研讨会、座谈会、社会服务等。我们相信,随着两岸关系的不断改善,各种学术交流定将日增,为推动两岸科技合作打开道路。

4. 致力大陆高科技的商品化,推动两岸科技合作。

台湾“经济部”决策官员不久前表示,两岸科技合作值得推动。该机构下属工业局、科技顾问室、工研院等相关单位已开始针对大陆现有技术,研究如何使其商品化,并将其引进台湾。台湾打算在未来两岸科技合作上,可由大陆方面提供基础科学技术,台湾方面提供应用之商品化技术,并责成主管工业的“次长”负责推动,各下属单位已着手进行两岸技术合作有关工作。诸多厂商也已相继来大陆设立研究中心,以求和大陆开展合作。如岛内电子资讯大厂英业达已经以“英协电通集团”名义,投资500万美元,在上海漕河泾新技术开发区设立研究据点;电话机大厂、西陵电子厂也已在广东、贵州、广陵成立50人规模的研究开发中心。台湾另一家照相科技厂商已投资新台币近亿元与上海复旦大学合作设置研究开发中心,从事开发霓虹灯等高级照明设备。看来,两岸科技合作的步伐已经迈开,类似的合作将与日俱增,定会开创两岸合作的新局面。

再者,台湾还将和香港联合成立企业集团致力于大陆高科技的商品化。台湾工业总会与香港工商业联合会已达成共识,将集合台湾、香港与东南亚地区三方的华人企业家,集资成立一个企业集团,致力于大陆高科技商品化作业,以加强推动两岸、三边的经贸交流。台湾有识之士多认为,结合台港拥有的资金、行销能力以及大陆的高科技,对三方的经贸发展将起到互利互补的作用,同时,此一模式对三边未来的合作将起示范带头作用。

当然,台湾科技政策仍存在一定的盲点。岛内大部分厂商的专业能力不足,缺乏完整的研发观念和研发能力;比较重视有形的研究发展投资,忽略无形的科技研究成果转移,这从投资侧重面上可以看出来。“科技转移”是一项复杂的工作,需要经验的积累。科技成果转移成功与否,与接受者的能力、意愿和经验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投资研究发展诚然很重要,但是投资在科技转移经验的累积,提高科技转移的能力也很重要。象台湾这样面临产业技术升级的地区来说,技术转移比科技创新更为重要。因此,台湾当前欲提高产业的科技水平,应有更多一些的政策调整。如鼓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以提高企业接受科技成果转移的能力;考虑对企业聘用高级研究开发人员给以鼓励;企业应有长远的眼光,将研究开发活动视为资源的建立等等。尤其是对大陆的政策,似应有更积极的调整。

(责任编辑 冷远猷)